

# 金融工作简报

绿色金改工作专刊

(第 11 期)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

---

## 专家学者点赞《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

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首部、全国地市级首部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得到了央行、银保监会等部委主管司局的肯定，新华社、金融时报、第一财经、央广网、经济日报、杭州日报等近 10 家主流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同时也受到了国内外绿色金融、法律领域专家的高度关注。本期简报收录了绿金委马骏主任、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先生、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殷红副院长、中国人保财险降彩石副总裁等专家对《条例》的点评和建议。

**马骏**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是全国地级市首部绿色金融促进条例，也是全国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一个重要创新。《条例》很好地总结和体现了绿色金融“湖州模式”，科学全面地支持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绿色金融标准建设，前瞻性地提出了 ESG 评价体系建设和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方案。同时，《条例》结合全球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重要议题，将碳排放信息披露等内容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条例》还强化了包括规划引领、财政投入、激励政策和人才保障等绿色金融促进措施的法定刚性。总体来讲，《条例》是一个与国际接轨、有实践依据以及有重要示范意义的绿色金融法规。

**鲁政委**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湖州市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以及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此次出台全国地级市首部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是又一重大创新之举，不仅对湖州市多年来积累的绿色金融“湖州实践”经验进行了提炼、总结与升华，同时也促进了湖州市未来绿色金融发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该《条例》围绕政策、规划、资金、人才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绿色金融促进体系。其中，针对湖州市在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及数字化应用方面的先进实践经验，《条例》有了进一步的巩固与提升。同时，《条例》还创新性、前瞻性地将发展碳金融、促进碳减排写入了地方性法规，契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长期发展战略。此外，《条例》也提出了绿色金融的激励与保障体系，作为促进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的坚实基础。该《条例》将再次形成绿色金融地方立法的“湖州实践”，为全国各地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殷红** 中国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近期，湖州出台了《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标志着湖州绿色金融发展又上新的台阶，并将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引领全国绿色金融创新与实践。该《条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战略意义**。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取得更大成效，《条例》立足湖州绿色低碳良好实践，充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以立法的形式，明确目标、路径和措施，凝聚各方力量，将有力推动绿色金融创新，为湖州绿色低碳发展做出更加突出的贡献。**二是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条例》明晰了包括政府、金融监管、金融机构、企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各主体的责任及努力的方向，既体现政府等机构的责任担当和务实举措，如政策激励、信息平台 and 人才培养等，又为市场主体指明了努力和创新的方向。**三是具有引领性**。湖州作为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一直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导，在绿色金融制度、标准、信息、产品等方面均走在了前头，较好地发挥了引领性和示范性作用。《条例》不仅将湖州的先进实践融入其中，而且针对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给出了前瞻性的指导，部分思路和措施具有国内乃至国际的先进性。

**降彩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围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先行先试，结出了累累硕果。湖州市作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承载着绿色金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示范意义，此次出台《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标志着湖州市绿色金融工作在地方立法层面迈出了跨越性的一步，体现了湖州市通过法律手段保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在全

国的先行示范作用，彰显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浙江精神。《条例》对绿色保险各层级、多维度工作进行的创新和安排，充分体现了湖州市政府对服务绿色环保、服务社会治理领域保险作用发挥的重视。作为一家有 70 多年历史的国有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将围绕湖州市金融办有关绿色金融改革的一系列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保险专业特长，积极探索创新，加强在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农业、绿色交通、绿色技术、碳交易、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利用等多领域保险产品的供给，助力湖州市绿色金改工作走向深入，用绿色保险保障好“绿水青山”。

**张一** CFA Institute 中国办公室负责人。①以地方立法形式促进绿色金融的建设与发展，是值得其他地方借鉴与学习的。②《条例》覆盖面广，涉及碳减排、碳金融、融资主体 ESG 评价、标准与数字化改革等多方面。③产品端涉及银行、保险、债券、担保、融资租赁等多个金融领域，未来可考虑加入证券、投资管理领域。④绿色金融是近些年来提出的新主题，国内外都在发展建设的过程中，与绿色金融相关的题目与课题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建议《条例》加入相应条款，以便日后常态化的更新。例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文明的建设，是近日才提出的新题目，尚未来得及在《条例》中体现，以后还可能有许多新的题目，可以让《条例》保持与时俱进。⑤《条例》惩罚性措施较少，且较轻。

**袁薇** 国际金融公司中国 ESRM 项目负责人。《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在推进湖州绿色金融改革工作上，在国内体现了其先进性，为其它地区做出了很好的先行示范。条例涵盖了促进绿色金融工作的关键要素，包括财政支持，激励措施以及人才建设，并且具体涉及到组织体系建设、标准体系建设、ESG 评价体系建设、数字化变革、碳信息披露、碳中和等重要和前瞻性议题，为推进绿色金融改革、支持双碳和绿色共富等部署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方向指导。在此基础上，对此条例中的以下事项或后续制定的详细指引谨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关于促进 ESG 评价体系建设。**建议明确对绿色融资主体和 ESG 评价制度的定义，并增加对投资者的要求（如适用）；建议支持和采纳 TCFD 原则。**二是关于碳减排与碳金融。**对于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要求按照中国双碳目标以及中国对《巴黎协定》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披露与气候相关的目标和量化措施，特别是温室气体排放。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目标设定要求应扩展到所有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建议信息披露要求包括所有关键的温室气体排放，而不仅是二氧化碳。

**郑彧**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是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首部有关绿色金融的地方立法，也是全国地市级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重要发展理念下的首部绿色金融立法。《条例》无论是从主题还是内容上都突出了“促进”一词，由此呈现出一种“服务型”的立法模式，反映出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的湖州力求通过绿色

金融打造地方经济建设“重要窗口”示范样本的良苦用心。一是**绿色金融改革从政策走向法律法规**。2017年6月，央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浙江、广东、新疆、贵州、江西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由此推动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绿色金融地方实践。浙江湖州正是获批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试点城市，《条例》的出台是将原先在中央层面通过政策推动实施的绿色金融转换为立法方式在地方“落地生根”，通过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立法工作弥补了金融政策具有时效性、变化性的不足，并且消除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规避隐患，彰显了湖州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对于“以金融促减排、以金融促科学发展”的决心与信心。

二是**绿色金融立法从“管制型”立法走向“服务型”立法**。本《条例》彰显了很明显的“服务型”立法特点。比如，在其整体结构上，除了“总则”篇章用以说明立法目的、立法宗旨以外，其主要围绕“产品与服务”“碳减排与碳金融”“标准与数字化改革”“激励与保障”设计。一方面，着眼于整体，明确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的减排支持导向；另一方面，聚焦于局部，结合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探索实践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和配置至绿色行业和企业中，抑制环境污染型和资源消耗型投资。基于《条例》的“促进型”和“服务型”立法定位，《条例》还特别注重地方政府对于绿色金融活动的激励与保障措施。比如，从激励的角度，《条例》要求定期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进行考评，根据结果给予表扬奖励；要求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发展；要求将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纳入财政政策体系，强化财力支持；要求加强对绿色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并完善相关机制；要求建立绿色金融活动的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机制，强化风控支持等。**三是助推区域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以绿色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上，《条例》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战略要求，在地方立法中首次将碳减排与碳金融上升为地方性法规，针对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六大领域的碳减排作出了制度安排，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将绿色融资主体 ESG 评价体系、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等具有湖州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写入《条例》，进一步夯实绿色金改创新基础；围绕数字化改革要求，对支持绿色金融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创新绿色金融场景应用等作出规定，引导绿色金融标准数字化、服务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保障和推动湖州“数智绿金”体系建设，以标准化和数字化改革破解绿色金融发展瓶颈。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整体要求下，本次湖州的地方绿色金融立法，将为湖州落实碳减排和发展碳金融作出整体性、方向性、系统性的制度设计，从而为地方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提供有效的法制保障，这其实也是湖州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样本意义所在。

---

报：吴登芬常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

发：办领导，各处室，各区县金融办，各有关金融机构。

---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11月2日

---